

# 琉球邊界考

陳漢光

## 一 琉球邊界考

### 一、流求古文獻的混淆

中國古書上，記載東海的島嶼，最早有「尚書」，所謂「島夷卉服」「沿于江海」；其次便是「史記」的「三神山」，「漢書」的「東鯤」等，這些皆不可考，無從採信其與琉球或臺灣有關。晚近學者，多以三國時吳沈瑩著「臨海水志」記的「夷州」（附錄一）為今之臺灣；余意：以其方位、氣候、土俗、物產觀之，如果不是臺灣也就是琉球了。因為我們在這個區域內，無法找到較適合的其他島嶼。稍後的，有「隋書」所載的「流求國」（附錄二）及「陳稜傳」（附錄三），其所述「流求」的一切及其征伐「流求」的經過，為後世編撰琉球歷史的藍本，其影響於琉球文獻至大。茲將歷代記載琉球書籍名稱並簡述其與「隋書」所載的關係如下：

唐李延壽纂「北史」「列傳」目下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全部抄襲「隋書」）

唐杜佑纂「通典」「邊防」目下載「流求」（內容全部抄襲「隋書」）

宋鄭樵纂「通志」「四夷傳」目下載「流求」（內容全部抄襲「隋書」）

宋樂史纂「太平寰宇記」「四夷」目下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全部抄襲「隋書」）

宋李昉等纂「太平御覽」「四夷部」目下載「流求」（內容全部引用「隋書」）

宋趙汝适撰「諸番志」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節錄「隋書」約二百九十字，末加：「無他奇貨，尤好剽掠，故商賈不通。土人間以所產黃蠟、土金、鼈尾、豹脯往售與三嶼。旁有毗舍耶、諸馬龍等國。」數拾字。這些，應係當時所得的新資料。）

宋李復撰「瀟水集」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全部採自張士遜編「閩中異事」，與「隋書」不相同。）

宋梁克家纂「三山志」「地里」目下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與「隋書」不同，似係據當時傳說。）

元馬端臨纂「文獻通考」「四裔考」目下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除將「當建安郡東」改為「在泉州之東。有島曰澎湖，煙火相望。」外，全部抄襲「隋書」；又其末附記「旁有毗舍耶國……。」一百三十餘字。）

元托克托等纂「宋史」「外國列傳」目下載「流求國」（內容節錄「隋書」約五十字，並將「當建安郡東」改為「在泉州之東，有海島曰澎湖，煙火相望。」拾數字外；其末並附記「旁有毗舍耶國……。」一百三十餘字。與「文獻通考」完全相同。）

元汪大淵撰「島夷志略」載「琉球」（內容與其他編著均不同，應係新撰，可知著者曾親履其地。全文二百三十七字。後另有「毗舍耶」、「三島」項目，不附於「琉球」。）

明宋濂等纂「元史」「外國列傳」項下載「瑠求」（內容係新撰，與他書均不同。）

明費信撰「星槎勝覽」「後集」載「琉球國」（內容係節採「島夷志略」並參錄當時「琉球」（今之琉球）傳譯資料而成。末附五律詩一首

，全文僅一百九十一字。

明李賢等纂「大明一統志」「外夷」項下載「琉球國」（內容以「隋書」為藍本改寫，只「沿革」中參「本朝洪武中……」。六十四字；「山川」中有「澎湖島……」。三十五字。）

明黃省曾撰「西洋朝貢典錄」載「琉球國」（內容以今之琉球資料編撰。中參以「島夷志略」約六十餘字，如：「其山多抱合而峙，一日翠麓之山，二曰大崎之山，三曰斧頭之山，四曰重曼之山；皆峻極，不可以上。有……澎湖島。其土氣恆燠。……有甘蔗酒。……其土物多沙金、黃蚬。……其鼎崎大崎之山之東曰三島之國。」）

明茅元儀纂「武備志」「占度載」目下載「琉球」（內容以今之琉球資料編撰；末有「又有小琉球，近泉州，……。琉球旁有毗舍耶，……」。六十一字。）

明陳仁錫纂「潛確居類書」「區宇」目下載「琉球」（內容以「隋書」為藍本並雜參今之琉球資料；末有「琉球旁有毗舍耶……」。二十八字。）

從上我們可以看出幾點結論：

一、「隋書」的「流求」資料，自唐歷宋、元、明，常被採用為撰寫「流求」或「琉球」之藍本。唐代文獻全部抄襲；宋代因有新常識故採用者參半；元代有更新的常識，亦採用一部份。明已正式與「琉球」交通，但亦有以「隋書」為藍本者；不過在有明一代，元汪大淵的「島夷志略」的「琉球」資料也被採用。

二、「隋書」以後新撰的「流求」或「琉球」、「瑠求」者，只有四種：

宋李復「潘水集」引張士遜「閩中異事」（附錄四）；

宋梁克家「三山志」（附錄五）；

元汪大淵「島夷志略」（附錄六）；

明宋濂等纂「元史」（附錄七）。

這四種全部可以斷定是指今臺灣無疑。惟「閩中異事」所記有「其國別置館於海隅，以待中華之客。」數字，應係指今之「琉球」，可證那時今之「琉球」已與中國通。以此為探討，如果「隋書」的「流求」是指今之臺灣，此一資料即為最早的琉球文獻也。

## 二、琉球與臺灣的分界

自明洪武五年，琉球正式與中國通貢起，臺灣就與琉球分別出來。據說洪武年間已分為大小琉球的名稱了。不過在明弘治三年任興化知府王弼的「海上點兵觀海有作」詩已有「極目大東青一點，問人云是小琉球」句。「大東」是臺灣的名稱，「小琉球」也是臺灣的名稱。不過臺灣以「小琉球」的名稱似乎不甚普遍。明嘉靖萬曆間，以雞籠山或雞籠、北港較為普遍；其他也有用東島、小東島、淡水洋、大惠國等。琉球與臺灣既分別出來，其分界海域應在何處呢？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臺灣自明嘉靖萬曆間倭犯時，即已宣告日本，該地爲中國領土（撰著「荷據前臺灣之歸屬問題」——五十六年一月七日徵信新聞），當然自那個時候起，琉球與臺灣海域應有其分界。考中國官撰書籍，可找出若干記錄如下：

明嘉靖十三年陳侃、高澄撰「使琉球錄」「使事紀略」項下云：「越癸巳（嘉靖十二年）五月，侃至三山，……越甲午（十三年）三月，舟始畢工。……四月十八日，舟先發於南臺。……五月朔，予等至廣石，……九日，隱隱見一小山，乃小琉球也。十日，南風甚迅，舟行如飛；然順流而下，亦不甚動。過平嘉山、過釣魚嶼、過黃毛嶼、過赤嶼，目不暇，一晝夜兼三日之程；夷舟帆小，不能及，相失在後。十一日夕，見古米山，乃屬琉球者；夷人鼓舞於舟，喜達於家。」

明嘉靖四十年郭汝霖撰「使琉球錄」「使事紀」項下云：「越嘉靖四十年四月，……五月十九日，船至長樂取水。……二十九日，至梅花開洋，幸值西南風大旺，瞬目千里，長史梁炫舟在後，不能及，過東湧、小琉球。三十日過黃茅。閏五月初一日，過釣魚嶼。初三日，至赤嶼。赤嶼者，界琉球地方山也。……」

明萬曆三十四年夏子陽撰「使琉球錄」「使事紀」目下云：「癸卯二月，余等始領詔勅及頒賜儀物以行；……丙午（三十四年）三月船工告竣。……遂卜以五月初四日啓行，……二十六日，過平佳山、花瓶嶼。二十七日，風忽微細，舟不行，……午後，過釣魚嶼。次日，過黃尾嶼。……二十九日，望見粘米山，夷人喜甚，以爲漸達其家。……」

從上三種官方文獻，我們可得二點結論：

一、古米山才屬琉球之地。

二、自赤嶼起，才是琉球之界。

此外，如再果從明嘉靖間奉使宣諭日本國廣東省新安郡人鄭舜功撰的

「日本一鑑」，也有如此的記錄，其在卷三「絕島新編」（圖一）「萬里長歌」內則作如下的敘述：「梅花所名，約去永寧八十里，自所東山外用乙辰縫鍼或辰縫鍼約至十更，取小東島（今臺灣）之雞籠山（今基隆），自山南風用卯乙縫鍼，西南正卯乙鍼正乙鍼，約至十更取釣魚嶼。……而澎湖島在泉海中，相去回頭百六十里，釣魚嶼小東山嶼也。」

由「釣魚嶼、小東山嶼也。」一語，更可證明釣魚嶼在明嘉靖年間原屬臺灣，而琉球係自赤嶼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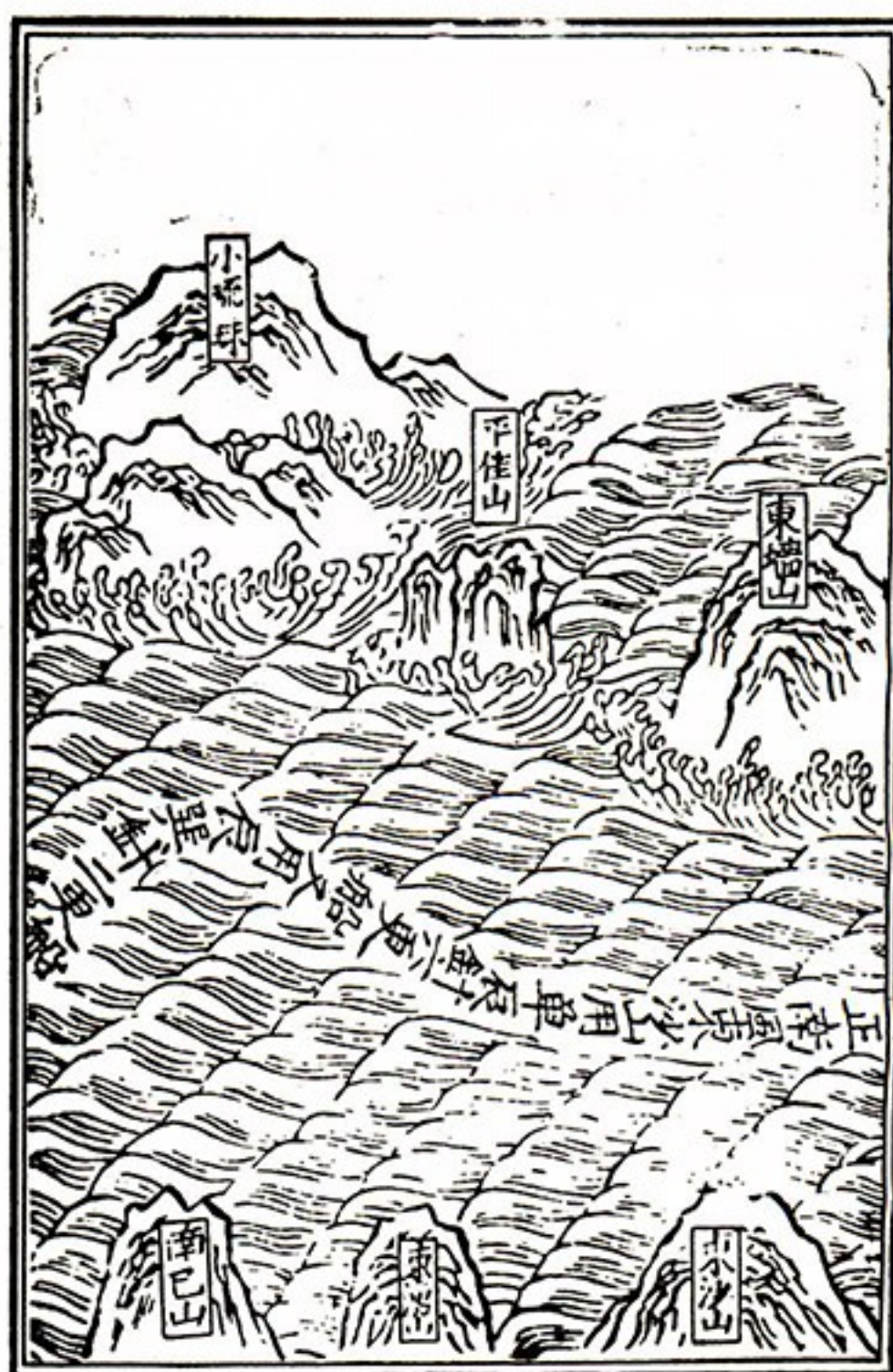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

下附明萬曆七年蕭崇業、謝杰撰「使琉球錄」琉球過海圖及有關資料七種以備參考。

附圖：（圖一）



(圖一)



(圖二)



(圖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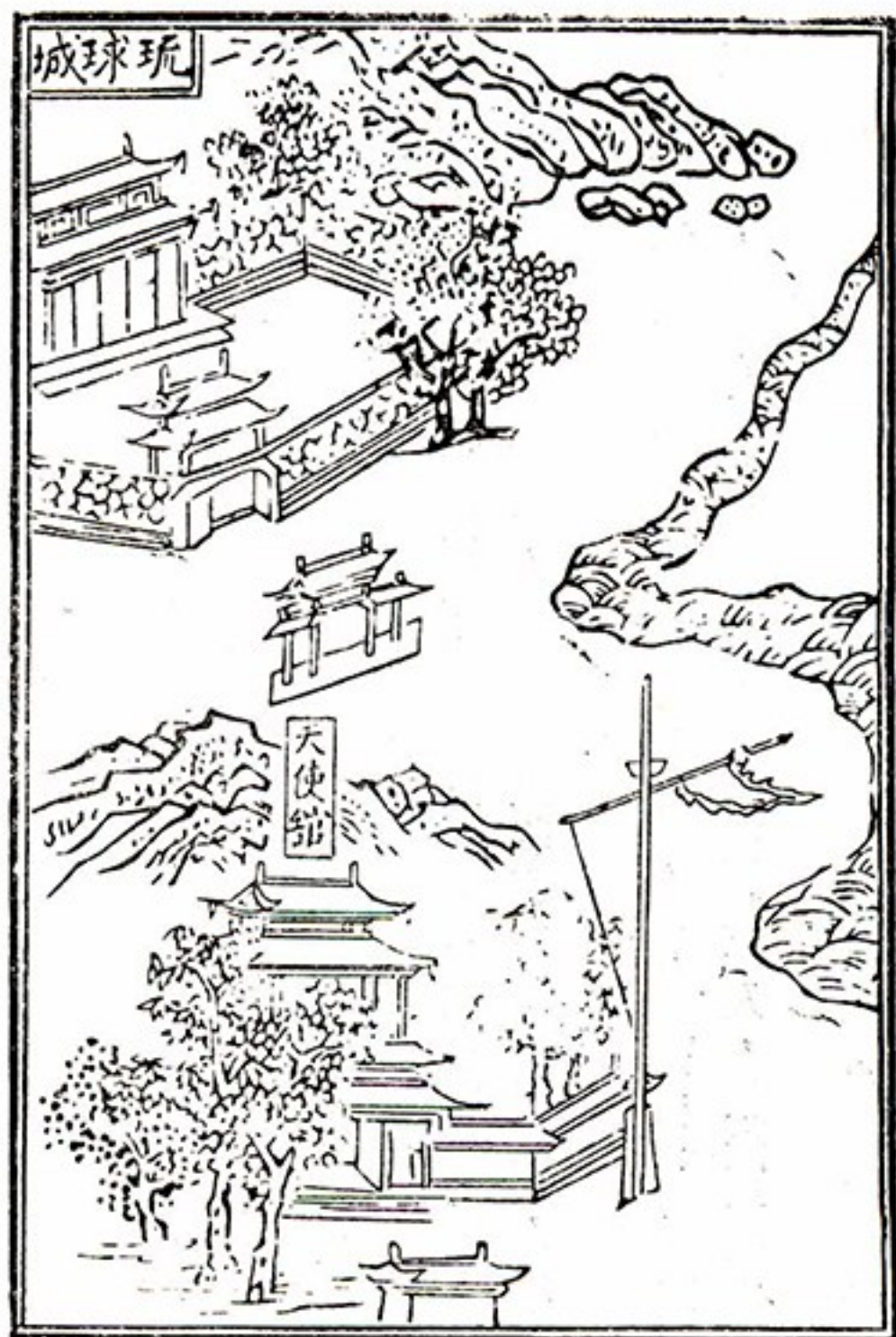
(圖四)



(圖六)



(圖七)



附錄一：

夷州在臨海東南，去郡二千里，土地無雪霜，草木不死，四面是山，衆山夷所居，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，乃是石也。此夷各號爲王，分畫土地人民，各自別異，人皆髡頭穿耳，女人不穿耳。作室居，種荊爲蕃鄴。土地饒沃，既生五穀，又多魚肉。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牀，交會之時，各不相避。能作細布，亦作斑文布，刻畫其內，有文章以爲飾好也。其地亦出銅鐵，唯用鹿角矛以戰鬥耳。磨礪青石以作矢鏃、刀斧、鑲貫、珠璫。飲食不潔，取生魚肉，雜貯大器中以瀹之，歷日月乃啖食之，以爲上餽。呼民人爲彌麟。如有所召，取大空材十餘丈，以著中庭，又以大杵旁椿之，聞四五里如鼓。民人聞之，皆往馳赴會。飲食皆踞相對，鑿木作器如猪槽狀，以魚腥肉臊安中，十五五共食之。以粟爲酒，木槽貯之，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。歌以犬嗥，以相娛樂。得人頭，斫去腦，駁其面肉，留取骨，取犬毛染之，以作鬚眉髮，編貝齒以作口，出戰臨門時用之，如假面狀，此是夷王所服。戰得頭，著首還，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，以所得頭，差次挂之，歷年不下，彰示其功。又甲家有女，乙家有男，仍委父母往就之居，與作夫妻，同牢而食。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。

(錄自宋李昉纂「太平御覽」卷七八〇敘東夷條)。

附錄二：

流求國，居海島之中；當建安郡東，水行五日而至。土多山洞。其王姓歡斯氏，名渴刺兒；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，彼土人呼之爲「可老手」。妻曰「多拔茶」。所居曰波羅檀洞，塹柵三重，環以流

水，樹棘爲藩。王所居舍，其大十六間；瑠刻禽獸。多門鑲樹，似橘而落密，條纖如髮然下垂。國有四、五帥，統諸洞；洞有小王。往往有村，村有鳥了帥，並以善戰者爲之；自相樹立，理一村之事。

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，從項後盤繞至額。其男子用鳥羽爲冠，裝以珠貝，飾以赤毛，形製不同。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，其形正方。織門鑲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，製裁不一，綴毛垂螺爲飾，雜色相間；下垂小貝，其聲如珮。綴鎗施釧，懸珠於頸。織藤爲笠，飾以毛羽。有刀稍、弓箭、劍之屬；其處少鐵，刀皆薄小，多以骨角輔助之。編紵爲甲，或用熊、豹皮。

王乘木獸，令左右舉之而行，導從不過數十人。小王乘機，鑲爲獸形。

國人好相攻擊，人皆驍健善走，難死而耐創。諸洞各爲部隊，不相救助。兩陣相當，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，交言相罵，因相擊射。如其不勝，一軍皆走；遣人致謝，即共和解。收取鬥死者共聚而食之，乃以髑髏將向王所；王則賜之以冠，使爲隊帥。

無賦歛，有事則均稅。用刑亦無常準，皆臨事科決。犯罪皆斷於鳥了帥；不伏則上請於王，王令臣下共議定之。獄無枷鎖，唯用繩縛決。死刑以鐵錐，大如筋，長尺餘，鑽頂而殺之。輕罪用杖。

俗無文字。望月虧盈以紀時節，候草葉枯以爲年歲。人深目、長鼻，頗類於胡；亦有小慧。無君臣上下之節、拜伏之禮；父子同牀而寢。男子拔去髭鬚，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。婦人以墨黥手，爲蟲蛇之文。嫁娶以酒肴、珠貝爲聘，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。婦人產乳，必食子衣。產後以火自炙，令汗出；五日便平復。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、木汁爲酢。釀米麴爲酒，其味甚薄。食皆用手。偶得異味，先進尊者。

凡有宴會，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。上王酒者，亦呼王名，銜杯共飲；頗同突厥。歌呼蹋蹄，一人唱，衆皆和，音頗哀怨；扶女子上膊，搖手而舞。其死者氣將絕，舉至庭，親賓哭泣相弔。浴其屍，以布帛纏之，裹以葦草；親土而殯，上不起墳。子爲父者，數月不食肉。南境風俗少異；人有死者，邑里共食之。

有熊、羆、豺狼，尤多猪、鷄；無牛、羊、驢、馬。

厥田良沃，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。持一插，以石爲刃長尺餘，濶數寸而鑿之。土宜稻、梁、床、黍、麻、豆、赤豆、胡豆、黑豆等。木有楓、檉、樟、松、梗、楠、梓、竹、籐、果、藥同於江表。風土氣候，與嶺南相類。

俗事山、海之神，祭以酒肴。鬥戰殺人，便將所殺人祭其神。或依茂樹起小屋，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，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。王之所居，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，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。

大業元年，海師何蠻奏每春秋二時，天清風靜，東望依稀，似有煙霧之氣，亦不知幾千里。三年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；何蠻言之，遂與蠻俱往。因到流求國，言不相通，掠一人而返。明年，帝復令寬慰撫之；流求不從，寬取其布甲而還。時倭國使來朝，見之曰：「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」。

帝遣賁郎將陳稜，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；至高華嶼，又東行二日至龜鼉嶼，又一日便至流求。初，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，有峴崙人頗解其語，遣人慰諭之；流求不從，拒逆官軍。稜擊走之，進至其都，頻戰皆敗；焚其宮室，虜其男女數千人，載軍實而還。自爾遂絕。

（錄自唐魏徵纂「隋書」卷八十一「列傳」第四十六）。

附錄三：

陳稜字長威，盧江襄安人也。祖碩，以漁釣自給。父峴，少驍勇，事章大寶爲帳內部曲；告大寶反，授譙州刺史。陳滅，廢於家。高智慧、汪文追等作亂，江南盧江豪傑亦舉兵相應；以峴舊將，共推爲主。峴欲拒之；稜謂峴曰：「衆既作，拒之禍且及已；不如僞從，引爲後計」。峴然之。時柱國李徹軍至當塗，峴潛使稜至徹所，請爲內應。徹上其事，拜上大將軍、宣州刺史，封譙郡公，邑一千戶；詔徹應接之。徹軍未至，謀洩，爲其黨所殺；稜僅以獲免。上以其父之故，拜開府；尋領鄉兵。煬帝即位，授驃騎將軍。

大業三年，拜武賁郎將。後三歲，與朝請大夫張鎮周發東陽兵萬餘人，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，月餘而至。流求人初見船艦，以爲商旅，往往詣軍中貿易。稜率衆登岸，遣鎮周爲先鋒；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，鎮周頻擊破之。稜進至低沒檀洞，其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，稜擊敗之，斬老模。其日霧雨晦冥，將士皆懼；稜刑白馬以祭海神，旣而開霽，分爲五軍趣其都邑。

渴刺兜率衆數千逆拒，稜遣鎮周又先鋒擊走之。稜乘勝逐北，至其柵；渴刺兜背柵而陣，稜盡銳擊之。從辰至未，苦鬥不息；渴刺兜自以軍疲，引入柵。稜遂填塹，攻破其柵；斬渴刺兜，獲其子島槌，虜男女數千而歸。帝大悅，進稜位右光祿大夫，武賁如故；鎮周金紫光祿大夫。

遼東之役，以宿衛遷左光祿大夫。明年，帝復征遼東，稜爲東萊留守。楊玄感之作亂也，稜率衆萬餘人擊平黎陽，斬玄感所署刺史元務本。

尋奉詔，於江南營戰艦。至彭城，賊率子讓衆十萬據都梁宮，阻淮爲固；稜潛於下流而濟。至江都，率兵襲讓，破之。以功，進位光祿大夫，賜爵信安侯。

後帝幸江都宮。俄而李子通據海陵、左才相掠淮北、杜伏威屯六合，衆各數萬；帝遣稜率宿衛兵擊之，往往克捷，超拜右禦衛將軍。復度清江，擊宣城賊。

俄而帝以弑崩，宇文化及引軍北上，召稜守江都；稜集衆縞素，爲煬帝發喪，備儀衛改葬於吳公臺下。衰杖送喪，慟感行路，論者深義之。稜後爲李子通所陷，奔杜伏威；伏威忌之，尋而見害。

（錄自唐魏徵纂「隋書」卷六十四「列傳」第二十九）

#### 附錄四：

某嘗見張丞相士遜，知邵武縣日，編集「閩中異事」云：漳州東至大海一百三十里，自海岸乘舟，無狂風巨浪二日至高華嶼，嶼上之民作鯨臘鯨者千計；又二日至龜嶼，龜嶼形如玳瑁；又一日至流求國。其國別置館於海隅，以待中華之客。每秋天無雲，海波澄靜，登高極望有三數點如覆釜，問耆老云：是海北諸國，世不傳，其名流求國。隋史書之不詳，今之相傳所說如此，去漳州不甚遠，必有海商往來可尋之，訪其國事與其風俗、禮樂、山川、草木、禽獸、耕織、器用等事，並其旁之國亦可詳究之；或得之，望錄示。閩有八州，南乃甌越，北乃禹貢揚州之地；山川奇秀靈跡異事，彼所傳者必多，使輶按部歷覽可見，因風望詳書以付北翼，深所望，將以補地志之闕也。某又啓。

（錄自宋李復纂「滴水集」卷五「與高叔彥通判」）

#### 附錄五：

照靈廟下，光風霽日，窮目力而東有碧峯然，乃流求國也。每風暴作釣船多爲所漂，一日夜至其界，其水東流而不返。莎蔓錯織，不容

轉舵。漂者必至而後已。其國人得之，以藤串其踵令作山間。蓋其國剝木爲孟，乃能周旋莎蔓間，今海中大姨山，夜忌火，慮其國望之而至也。

（錄自宋梁克家纂「三山志」卷六「地理」「江湖海道」註）

#### 附錄六：

地勢盤穹，林木合抱。山曰翠麓、曰重曼、曰斧頭、曰大峙。其峙山極高峻，自澎湖望之甚近。余登此山，則觀海潮之消長。夜半，則望陽谷之出；紅光燭天，山頂爲之俱明。

土潤田沃，宜稼穡。氣候漸暖。俗與澎湖差異。水無舟楫，以筏濟之。男子、婦人拳髮，以花布爲衫。煮海水爲鹽，釀蔗漿爲酒。知番主酋長之尊，有父子骨肉之義。他國之人倘有所犯，則生割其肉以啖之，取其頭懸木竿。

地產沙金、黃豆、黍子、琉黃、黃蠟、鹿豹麂皮；貿易之貨，用土珠、瑪瑙、金、珠、粗碗、處州磁器之屬。海外諸國，蓋由此始。

（錄自元汪大淵纂「島夷志略」）

#### 附錄七：

瑠求，在南海之東漳、泉、興、福四州界內。澎湖諸島與瑠求相對，亦素不通。天氣清明時，望之隱約若煙如霧；其遠不知幾千里也。西、南、北岸皆水，至澎湖漸低；近瑠求，則謂之落濤。濤者，水趨下而不回也。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，遇颶風發作，漂流落濤，回者百一。

瑠求，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；漢、唐以來，史所不載。近代諸蕃市舶，不聞至其國。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九月，海航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，不聽命，則遂伐之；朝廷從其請。繼有書生吳志斗者，上言生長福建，熟知海道利病；以爲「若欲收附，且就澎湖發船往諭；相水勢地利，然後興兵未晚也」。冬十月，乃命楊祥充宣撫使，給金符；吳志斗禮部員外郎、阮鑒兵部員外郎，並給銀符；往使瑠求。詔曰：「收撫江南已十七年，海外諸藩罔不臣屬，惟瑠求邇閩境，未曾歸附，議者請即加兵。朕惟祖宗立法：凡不庭之國，先遣使招諭，來則安堵如故；否則，必致征討。今止其兵，命楊祥、阮鑒往諭汝國。果能慕義來朝，存爾國祀，保爾黎庶。若不効順，自恃險阻；舟師奄及，恐貽後悔。爾其慎擇之！」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，自汀路尾澳舟往，至是日巳時，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，約去五十里；祥稱「是瑠求國」，鑒稱「不知的否」。祥乘小舟至低山下，以其人衆，不親上；令軍官劉閏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，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。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，爲其殺死者三人，遂還。四月二日，至澎湖，祥責鑒、志斗「已到瑠求」文字；二人不從。明日，不見志斗蹤跡，覓之，無有也。先志斗嘗斥言「祥生事要功，欲取富貴；其言誕妄難信」。至是，疑祥害之。祥願稱志斗初言瑠求不可往，今祥已至瑠求而還，志斗懼罪逃去。志斗妻子訴於官；有旨：「發祥、鑒還福建置對」。後遇赦，不竟其事。

成宗元貞三年，福建省平章政事高興言：「今立省泉州，距瑠求爲近。可伺其消息，或宜招、宜伐，不必它調兵力；興請就近試之。」九月，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、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，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。

（錄自明宋濂等纂「元史」「外國列傳」）